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2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拟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内容：**经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人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国际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下称《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三年；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另一家关联财务公司招商局集团财务公司（下称“境内财务公司”）实际发生存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人民币192,460.10万元，贷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人民币69,480.27万元，未超过股东会授权额度；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等值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等值人民币 70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3 年
存款利率范围	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登记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注：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招商国际财务将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外汇服务、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京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招商国际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招商国际财务的经营范围内，获得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为三年。

3、目前招商国际财务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招商国际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在招商国际财务的金融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4、过去 12 个月内，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另一家关联财务公司境内财务公司实际发生存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人民币 192,460.10 万元，贷款业务每日最高余额人民币 69,480.27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二、交易方介绍

财务公司名称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9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泊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成立时间	1996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办理境外企业结算、现金管理等业务，同时开展存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 <u>招商国际财务与本公司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关联关系属于《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u>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招商国际财务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注册编号为 542740，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19755365，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的放债人牌照，放债人牌照号码为 MLR1983。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如有）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一）服务项目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招商国际财务将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金融服务的定价政策

1. 关于存款服务：招商国际财务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招商轮船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

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的利率。

2. 关于结算服务：招商国际财务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境外结算服务，结算费率不高于招商轮船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3. 关于信贷服务：招商国际财务承诺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招商轮船及其附属公司在登记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 关于外汇服务：相关汇率将不低于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5.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招商国际财务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招商轮船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额上限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招商国际财务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招商国际财务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 50 亿元等值人民币；招商国际财务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 70 亿元等值人民币。

（四）期限及终止

《金融服务协议》经双方相关权力机构批准并签署后生效，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本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实质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京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第七届第十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招商国际财务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境外资金提供金融服务，是为了加强境外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增加金融服务选择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存贷款利率参照所在地市场化利率水平，部分业务减免手续费可以起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作用，同时可以更大程度上保障资金安全。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无实质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此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已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

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